

連江縣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連民社字第 098001147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府衛授字第 1060005523 號函修正

- 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本局負責本資格認定審核作業之計畫、督導、考核、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法令研擬、宣導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 (二) 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公所負責：
 1. 受理、審核及核定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
 2. 申請案件建檔。
 3. 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4. 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 三、申請資格：申請本資格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縣，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二) 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無扶養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及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規定。
- 七、申請案件，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並發生核定本資格之效力。
- 八、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 (四) 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九、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註銷其資格：

- (一)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者。
- (二) 死亡者。

十、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報：

- (一) 婚姻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之情事。
- (五) 在學領有公費。
- (六)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戶籍遷移。
- (九)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十一、本作業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二、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標準、办理流程、檢附文件等事項依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十四、本作業要點奉核准後實施。